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0〕58号

关于惠州 110 千伏凤池（南门）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惠州 110 千伏凤池（南门）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惠州 110 千伏凤池（南门）输变电工程为新建项目。110kV 凤池（南门）站位于惠州市惠东县巽寮滨海旅游度假区内，站址中心坐标为 E114.741215°，N22.710040°，为全户内变电站，围墙内占地面积 2867m²。本期建设规模为：主变 2×50MVA，10kV 出线 24 回，无功补偿容量 2×2×6012kvar；110kV 出线 4 回，即解口 110kV 铁巽线、110kV 铁港线入本站，在巽寮侧将线路跳通、改接，形成 110kV 凤池至铁涌甲乙线（新建线路长度约 2×5.7km）和 110kV 凤池至巽寮甲乙线（新建线路

长度约 $2 \times 5.7\text{km}$)。

最终设计规模为： $3 \times 50\text{MVA}$ ， 110kV 出线 4 回， 10kV 出线 36 回，无功补偿装置 $3 \times 2 \times 6012\text{kvar}$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等措施，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过程线路沿线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

（二）对主变压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加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等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和安全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and 生产安全。

（四）部分线路路径位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所划定的陆域严格控制区，要严格落实《惠州 110 千伏凤池（南门）输变电工程穿越严格控制区环境影响专题》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禁止在

省严格控制区设置牵张场、施工营地、材料站和弃土场，防止施工期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 5 份）